方便他人 共享文明

——中山市城市共享厕所倡议书

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经营户，广大市民、游客朋友们：

厕所文明是展现城市公共文明的重要窗口。为深入推进“厕所革命”，进一步完善我市城市厕所服务布局，方便市民和游客如厕，我市拟在建成区范围推动“城市共享厕所”对外开放工作。现发出如下倡议：

一、鼓励市域建成区沿街公共机构、服务窗口、餐厅宾馆、车站、市场、景区景点、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场所、加油站及其他商家店铺等积极响应“城市共享厕所”对外开放工作，在特定时间免费向市民和游客开放内部卫生间，张贴厕所引导标识，精心维护、勤于管理，保持便利、卫生、整洁的如厕环境。

二、广大市民和游客要做到文明如厕，爱护“城市共享厕所”内部设施，如厕后及时冲洗、节约用水，自觉维护如厕环境。不乱涂鸦、不大声喧哗、不妨碍开放厕所单位的正常办公或营业秩序，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养成文明习惯，共同推进社会文明进步。

三、我市对自愿开放厕所的单位进行统一挂牌。即日起，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经营户等如有意愿免费向公众开放内部厕所，可联系市环卫中心进行登记确认，联系电话：0760-88386387。经确认登记后，将按照《中山市城市共享厕所对外开放工作指引》有关程序对外开放。

打开您的“方便”之门，让城市因您的参与而更加文明、温馨。让我们共同行动，积极参与，支持“城市共享厕所”，方便他人，共享文明，为美丽中山增光添彩。

城市共享厕所对外开放承诺书

城市共享厕所作为城市公厕的重要补充，体现了一座城市的文明形象。为营造便捷、和谐的城市如厕环境，提升城市公厕服务水平，创建文明城市，共同维护文明美丽中山，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单位名称）自愿在工作（营业）期间免费对外开放内部厕所供市民、游客使用，加入“城市共享厕所”，自觉按照以下城市共享厕所管理要求，张贴城市共享厕所标牌，落实卫生管理责任，做好厕所日常保洁和管养维护，确保厕所安全、干净、卫生。

承 诺 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城市共享厕所管理要求

一、标识、标牌的设置

（一）城市共享厕所标牌应安装在厕所所在建筑物外部墙面或临街显著位置，在厕所外立面显著位置也应安装标识牌，便于查找。

（二）共享厕所统一设置对外开放公示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厕所名称（编号）、开放时间、管理单位和监督单位名称、监督（投诉）电话、保洁人员、保洁时间等信息。

（三）城市共享厕所的厕所间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明显的如厕指引标识，包括性别标识、蹲（坐）便器识别标识、无障碍坡道标识、识别和使用功能提示标识（呼救功能标识等）、公益提示标识等。

（四）城市共享厕所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母婴室等为特定人群配备的厕所间，应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专用标识。

二、管理责任

城市共享厕所的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开放厕所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厕所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厕所引导标识清晰、完整；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维修，维修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

三、日常保洁管养

城市共享厕所日常卫生状况参照以下标准：

（一）地面无显著积水、积尿等其他污物。

（二）便器无尿碱、污物和积存粪便，下水通畅，洗手台（盆）无杂物。

（三）每天对共享厕所进行清洁消毒，确保干净卫生。

（四）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无重大部件缺失、破损、松脱。